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6日下午5: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中第7.1.10款关于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思”）最近一年及一期审计报告距离股东大会召开日期超过六个月，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收购科博思部分股权的审议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至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孙建科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0年7月23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孙建科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